

证券代码：831439

证券简称：中喜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耿家村民小组

主要负责人：王建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向挂牌公司提供流转的土地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系挂牌公司

#### 3、第三人

第三人 1：

姓名或名称：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孟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当事方

第三人 2：

姓名或名称：滨州滨城区青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通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当事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耿家村民小组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滨州市滨城区青田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解除；

二、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耿家村民小组土地租赁费共计 1,821,596.29 元；

三、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滨州高新区青田街道办事处江南新村耿家村民小组土地占用费（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实际未返还面积和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437 元，由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基地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导致公司苗木生产基地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与政府方面沟通协调，政府相关领导也答应尽快妥善解决好相关事宜。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积极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5)鲁 1602 民初 2150 号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